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
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
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89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089**

2.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

3. 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政务云互 联网数据 中心租用	1		2800000.00	(1) 包件一 服务内容： 充分运用 云计算、大 数据等先 进理念和 技术建成 区互联网 云数据中 心，实现区 政府各部 门基础设 施共建共 用、信息系 统整部署、 数据资源 汇聚共享	2800000.00	

					<p>等, 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p> <p>(2) 服务期限: 12 个月</p> <p>(3) 项目属性: 服务类</p>		
2	IDC 机柜租用	1		1830000.00	<p>(1) 包件二服务内容:</p> <p>通过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机柜服务, 用于保障黄浦区信息化项目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 满足各部门信息化信息系统</p>	1830000.00	

					<p>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p> <p>(2) 服务期限: 12个月</p> <p>(3) 项目属性: 服务类</p>		
3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	1		2400000.00	<p>(1) 包件三服务内容: 由云服务商提供整体服务, 用于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p> <p>(2) 服务期限: 12个月</p> <p>(3) 项目属性: 服务类</p>	2400000.00	

--	--	--	--	--	--	--	--

(4) 采购预算编号: 0125-00003159 0125-00003150 0125-00003155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06-11 至 2025-06-19,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2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5-07-02 11:0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靖远街1号3楼

邮编:

联系人: 杨光宇

联系方式: 021-33134800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1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及属性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89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07-02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包1: 10; 包2: 10; 包3: 10;)%</p>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7,030,000.00 元（国库资金：7,030,000.00 元） 包件一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包件二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包件三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包件一、三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意向公开 包件二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意向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 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三包件均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三包件均为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三包件均为： 项目部署完成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服务期满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50%。
16	验收方式	三包件均为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包件一名称：政务云互联网数据中心租用

包件一预算编号：0125-00003159

包件一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一、包件一概述

1、总体目标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成区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

黄浦区政务云互联网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互联网云数据中心”），由云服务商（或云服务商团队）搭建设施资源层，构建政务云服务系统，明确管理责任边界，保障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可靠运行。同时，将云基础设施接入政务外网，优化承载互联网云数据中心的传输网络，实现“云网合一”，对各委办局提供统一云服务，确保各类业务应用稳定可靠运行，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2、总体架构

互联网云数据中心由设施资源层、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在政务云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保障下，通过各类用户终端，为区党政机关内部提供统一信息化支撑，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外部服务。投标方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密要求。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云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需在日常维护期间全部由云运营商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运维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和资历，运维团队应充足配备，其中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运维团队提供服务。所提供的客户响应及运营服务须满足项目需要，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并提供经验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提出的租用要求进行报价，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3、黄浦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内的数据所有权归各云应用系统所有人所有，未经数据所有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政务云平台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出去。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该项目中所提供（包括云平台中虚拟服务器、物理器中使用的操作系统）的软件产品均已获得正版授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中，引起的版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5、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调研工作，制定详细的黄浦区互联网云数据中心规划方案。

6、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云平台中各类安全设备的配置及其策略，配合采购人实现对云平台安全的全面管理。

7、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开放包括云平台各种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服务器等相关软硬件配置的查询审计功能，并配合审计工作做适当的调整。

8、租用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云计算或存储资源，以达到充分利用现有云资源的目的。

三、项目采购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政务网私有云数据中心，提供以下各项云服务：

1、服务内容（下述服务内容，不得缺失）

（1）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

（2）支撑软件资源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自身及云平台所承载的云主机的操作系统）等系统支撑软件服务需求，云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服务。

（3）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包括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等。

（4）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服务：包括应用入云迁移前期调研、配合设计及实施服务，迁移过程中能具备相应数据备份保障能力。

（5）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周期运营报告等服务。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一体化搭建和部署，满足“云网融合”建设原则，实现与黄浦区政务外网高速互联，并按照统一出口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集中管理。

（7）数据备份服务：将备份系统部署至用户制定机房，对互联网云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

（8）资源调整服务：对互联网和政务网云计算资源占用失衡情况，及时做出资源调整，以满足对云资源的有效利用。

（9）建立健全配套的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投标企业应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10）建立健全满足云安全监管需要的配套检测、监管手段（如：流量），及相应监测办法，并提供采购人访问上述监管系统的渠道和权限。

（11）大数据和云数据库服务能力：提供大数据基础软件服务能力，平台具备提供 Hadoop 相关的核心组件服务能力。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标准化：本项目（互联网云数据中心）中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云平台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开放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在体系结构、设备选型、数据交换等方面应可兼容各种主流的应用系统环境。提供开放的技术接口，满足采购人基于云平台进行部分软件系统二次开发的要求。

先进性和成熟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应采用先进且成熟可靠的技术，优先选择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有成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确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业务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1.2 安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数据访问机制、数据存储与更新机制、权限管理与控制机制等，必须符合系统安全性的要求。

1.3 易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应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且易于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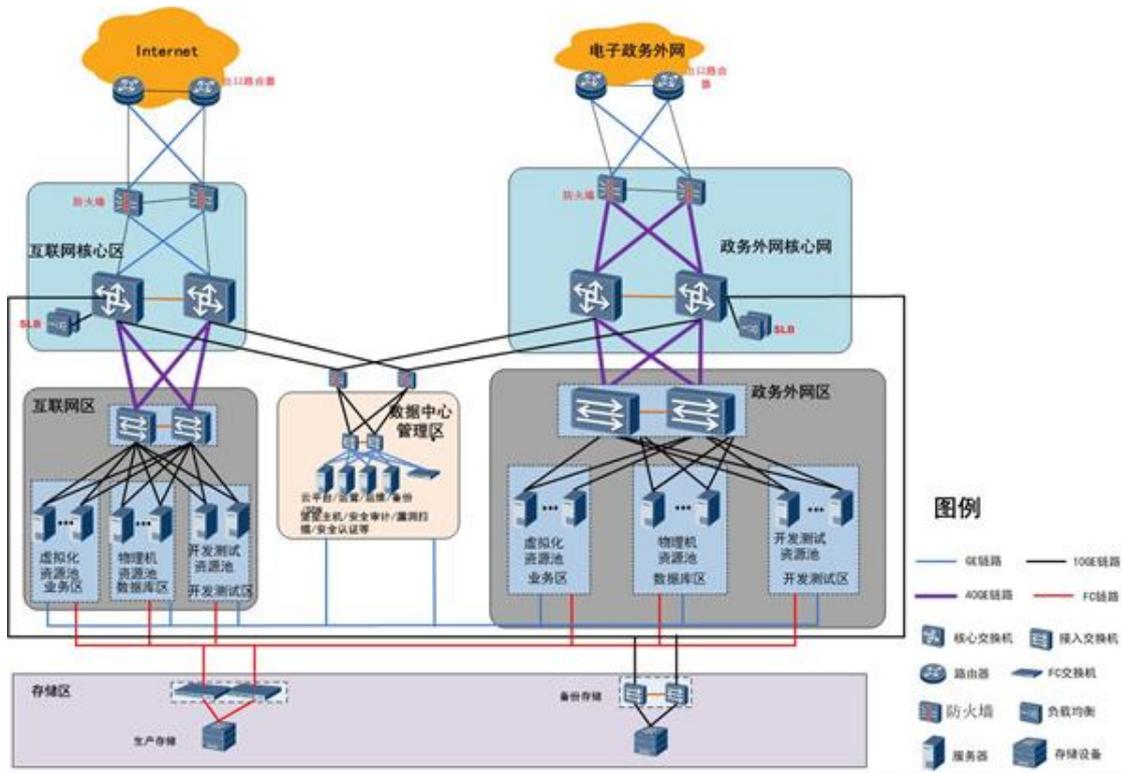
1.4 可移植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的接口应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及其数据迁移的兼容性。

1.5 业务可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对每一项云服务的可用性、可靠性等 SLA 指标进行明确描述。

1.6 专用性要求：本项目所提供的云平台是电子政务私有云平台，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纳入我区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由采购人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投标人将该平台的资源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禁止投标人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投标人授权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1.7 拓扑架构示意(供参考)

1) 云平台拓扑架构示意图



2、机房运行环境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建设标准	(1) 满足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的要求。
	(2) 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机房地点与空间布局要求	(1) 提供的机房应在上海市范围内，优先考虑距黄浦区政府（延安东路 300 号）直线距离不超过 20 公里范围内的机房。
	(2) 投标人应当合法取得本项目所使用机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空间面积初期可容纳 ≥ 30 个 42U 16A 机柜，并具备平滑扩容至 60 个机柜的空间的能力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空间，除满足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的需求之外，如采购人需要，还需提供本项目之外的其他设备的机房托管服务（例如：密码机，部分独立应用服务器等）
	(5) 提供与机房在同一大楼内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供采购人使用，用于测试、应用部署及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

动力保障	(1) 电气系统由双路独立市电供应，不小于 500kVA。此外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可在满载情况下持续运行 8 小时以上。每套设备机架由两套不同 UPS 供电，每套 UPS 系统均配备独立的电池组，电池组能提供 30 分钟的不间断供电。机房配备油机，满足冗余备份，支持自动启停。
	(2) 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电力总功率：低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 3KW，高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 5KW。
空调系统	(1) 机房运行环境恒温恒湿：温度为 21--25℃，相对湿度保持在 40%~70%。
	(2) 机房内机柜采用精确送风方式。
	(3) 机房空调系统采取 N+1 冗余备份方式设置，无单点故障。
	(4) 有专业空调维护队伍；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措施和记录。
消防系统	(1) 具备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采用七氟丙烷气体消防措施。
	(3) 机房内配备手动或自动气体灭火设备。
	(4) 配置烟雾报警系统，及时侦测火灾隐患，赢得处理时间，降低火灾危害。
机房安防	(1) 7*24 小时保安值班，严格的安全检查与身份认证
	(2) 各机房出入口及周边均配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3) 本项目机房及相关区域的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必要时，采购人有权查看相关监控录像。
抗震烈度	(1) 机房抗震烈度应达到 8 级或以上。
运维保障	(1) 提供 7*24 小时的值班监控以及应急响应服务。
	(2) 具备电信级智能网络运行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机房运行状态，采购人有权远程查看相关信息。
	(3) 由投标人负责机房运行环境的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门禁管理、安防管理、人员出入管理、设备出入管理；机房定期环境清洁、物品整理、机房环境监测（温湿度、摄像头、空调等）机房环境整改；机房消防设施管理、日常消防检查；防雷、防强电管理，地线、电阻管理；电力系统维护、UPS 管理、电机设备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等。
	(4) 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入投标人机房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资源进行现场操作，投标人应提供配合与技术支持。

3、传输线路与网络运行环境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	------

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大楼传输线路	(1)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各 2 条 6 芯直连裸光纤（每芯均具备不低于 10G 的传输带宽）；
	(2)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 1 条确保安全的专有数字链路，带宽不小于 1G；
	(3) 各条线路应采用尽可能采用不同的路由，避免线路同时中断。
	(4)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99.99%。
互联网出口	(1) 提供 2 条互联网专线，出口带宽分别为 1G 和 2G，每条线路各提供 100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两条线路分别接入云平台互联区和延安东路 300 号机房；
	(2)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99.99%。
网络运行环境	(1) 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2) 本项目的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和存储网光纤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不能共用。
	(3) 本项目的核心交换机均须采用双机热备。
	(4) 为确保传输线路接入到区政府现有的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须配置相应的光模块，产权归投标人所有，传输距离须满足从区政府大楼（延安东路 300 号）到投标人机房的距离要求，并与采购人现有的核心交换机适配。

4、软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为本租用服务项目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独立设备，不能与本项目外的其他业务共用。
-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经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产品（包括云平台中的虚拟主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其种类和版本由用户根据云平台使用情况确定）。
-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监控、设备故障处理、软件升级和补丁更新以及定期的设备巡检，确保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期内，任何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或配件的更换等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以下对各类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5) 设备(软件)清单 (投标商所提供设备的数量不少于此表要求)

目前所列清单中不含管理服务器, 请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置管理服务器, 项目总报价中需含管理服务器租用期间的使用成本。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虚拟化服务器	60
2	数据库服务器	30
3	开发测试服务器	10
4	生产存储	1
5	开发测试/备份存储	1
6	光纤交换机	8
7	核心交换机	4
8	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	18
9	服务器千兆接入交换机	18
10	管理接入交换机	9
11	管理汇聚交换机	2
12	核心防火墙	4
13	隔离防火墙	2
14	SDN 控制器	1
15	光模块包	1
16	虚拟化软件	1
17	云管理平台	1
18	大数据服务器	10
19	运维审计设备 (堡垒机)	2
20	负载均衡设备	2
21	操作系统	300 套
22	大数据软件	1 套
23	杀毒软件	500 套

投入本租用服务项目软硬件产品建议配置

<1>虚拟化服务器

技术	参数要求
----	------

指标	
设备架构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双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4GHz
	配置≥256G 内存。支持 RDIMM, LRDIMM 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768GB，≥24 个 DIMM 内存插槽
	配置 RAID 卡含 1GB 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50/6/60
	配置 2 个 16G FC 端口 (含光模块)，配置 4 个 10GE 光口 (含光模块)，配置 2*GE 端口。支持扩展到≥6 个 PCIE 插槽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支持≥8 个 2.5' SAS/SATA/SSD 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

<2>数据库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4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四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0GHz
	配置 512G 内存。支持 RDIMM, LRDIMM 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3072GB，≥96 个 DIMM 内存插槽
	配置 RAID 卡含 1GB 缓存 (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50/6/60
	配置 2 个 16G FC 端口 (含光模块)，配置 2 个 10GE 光口 (含光模块)，配置 2*GE 端口。支持扩展到≥9 个 PCIE 插槽。
	配置 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支持≥8 个 2.5' SAS/SATA/SSD 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模块。

<3>开发测试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双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4GHz
	配置 256G 内存。支持 RDIMM, LRDIMM 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768GB，≥24 个 DIMM 内存插槽
	配置 RAID 卡含 1GB 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50/6/60
	配置 2 个 16G FC 端口（含光模块），配置 4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配置 2*GE 端口。支持扩展到≥6 个 PCIE 插槽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支持≥8 个 2.5' SAS/SATA/SSD 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

<4>生产存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4 控制器，多控全交换架构，基于 PCI-E/IB 等高速总线互联，非 FC/IP 协议或非 FC/IP 互联，请说明多控互联方式。支持 NAS 功能扩展，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最大可扩展为 8 个控制器。
	配置缓存总大小≥2048GB（ECC 内存）。
	支持 8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10Gbps FCoE、16Gbps FC，56Gb IB 端口。
	本次配置不少于 64 个 16G FC 主机端口。
	配置后端端口总带宽≥600Gbps，说明实现方式。
	支持 SSD/SAS/NL-SAS 硬盘混插。
	支持 Raid 0，1，3，5，6，10，50 级别。
性能要求	系统最大支持磁盘数量不少于 1200 块； 本次配置 2P 容量。配置 200T SSD 硬盘，配置≥400 块 1.2TB 10K RPM SAS 硬盘，配置≥260 块 6T 7.2K RPM NL_SAS 硬盘。
	支持 NAS 功能，提供 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支持压缩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精简配置功能，实现数据空间按实际需要分配，节约空间。
	配置自动分级存储功能，实现冷热数据层的数据自动迁移。数据在各个存储层（SSD 层，SAS 层，NL-SAS 层）自动流动。自动将热点数据从低性能层迁移到高性能层，系统下电后，每层仍然永久保存数据；自动将冷数据从高性能层迁移到低性能层。
	支持远程复制功能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将多品牌存储整合为存储池，基于存储控制器内部实现，不借助额外专用硬件。
配置基于阵列的性能分析软件，能够获取实时的性能数据和历史性能数据。	
配置自研主机多路径软件，配置原厂自研的多路径软件,不使用操作系统自	

	带的基本功能多路径。
	支持存储即服务，可将多套存储抽象为存储资源池，存储功能抽线为服务，为不同租户或用户编制不同的服务目录，可订制可编排，用户自助申请服务时可基于业务 SLA 需求自动化调度分配适当的存储资源，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式。
功能要求	支持 AIX、HP-UX、Solaris、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
	通过 Openstack 存储兼容性验证
	所有部件采用全冗余设计，确保无任何单点故障，在任一部件发生故障时，存储设备仍能保持正常运行，数据无任何丢失；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扩充能力，包括系统微码升级、系统处理能力的扩充、存储容量的扩充及 I/O 能力的扩充等；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切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中断不业务。
	提供图形化一键式的控制器在线升级功能，存储自动完成内部升级，自动检查升级完成情况，不需要人工干预。

<5>开发测试和备份存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双控 SAN 和 NAS 一体化控制器，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采用控制器+硬盘框的方式，非 X86 服务器或 Server SAN 拼凑硬件），最大可扩展为 8 个控制器。
	配置缓存总大小≥1024GB（ECC 内存）。
	支持 8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10Gbps FCoE, 16Gbps FC, 56Gb IB 端口。
	本次配置不少于 16 个 10GE, 16 个 16G FC 主机端口。
	本次配置总通道带宽不少于 400Gb/s。
	支持 SSD/SAS/NL-SAS 硬盘混插。
	支持 Raid 0, 1, 3, 5, 6, 10, 50 级别。
	系统最大支持磁盘数量不少于 1200 块； 本次配置 200 块 1.2T 10K SAS 硬盘，680 块 6T 7.2K NL-SAS 企业级硬盘。
性能要求	配置 NAS 功能，提供 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文件级，在线），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压缩功能（文件级，在线），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精简配置功能，实现数据空间按实际需要分配，节约空间。
	支持自动分级存储功能，实现冷热数据层的数据自动迁移。数据在各个存储层（SSD 层，SAS 层，NL-SAS 层）自动流动。自动将热点数据从低性能层迁移到高性能层，系统下电后，每层仍然永久保存数据；自动将冷数据从高性能层迁移到低性能层。
	支持远程复制功能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将多品牌存储整合为存储池，基于存储控制器内部实现，不借助额外专用硬件。
	配置基于阵列的性能分析软件，能够获取实时的性能数据和历史性能数据。
	配置自研主机多路径软件，配置原厂自研的多路径软件，不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基本功能多路径。
	支持存储即服务，可将多套存储抽象为存储资源池，存储功能抽线为服务，为不同租户或用户编制不同的服务目录，可订制可编排，用户自助申请服务时可基于业务 SLA 需求自动化调度分配适当的存储资源，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式。
功能要求	支持 AIX、HP-UX、Solaris、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
	通过 Openstack 存储兼容性验证
	所有部件采用全冗余设计，确保无任何单点故障，在任一部件发生故障时，存储设备仍能保持正常运行，数据无任何丢失；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扩充能力，包括系统微码升级、系统处理能力的扩充、存储容量的扩充及 I/O 能力的扩充等；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切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中断不业务。

<6>光纤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品牌要求	最好与本项目所配存储为同一品牌
端口数量要求	48 端口光纤交换机，本次配置 48 个端口 16Gb 激活 License，并配置 48 个 16Gb 光模块
端口速率要求	支持 2、4、8 和 16 Gbps 端口速率自动感应
端口模块	全部为支持热插拔的基于工业标准的短波 SFP 模块

<7>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交换容量≥85Tbps ，包转发率≥86,000 Mpps
	业务槽位数≥8，交换网数量≥6，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支持独立的监控板
	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3，任意风扇框故障或者不在位不能造成业务中断，严格前后风道，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主控板故障或

	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单板内、单板间交换均支持 VOQ 虚拟输出队列控制，避免 HOLB 头阻塞
	Clos 架构、信元交换：要求单条流可以负载分担到多块交换网，提高交换网利用效率
	线卡前面板开孔进风，加快光模块散热，延长光模块寿命
	单板平均每端口缓存 $\geq 100\text{ms}$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750\text{K}$ ，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类似堆叠、IRF 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三层功能	支持 FIB $\geq 2\text{M}$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支持 NSR
	支持 ISSU，满足版本升级过程中业务无中断，提供国际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DC 特性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支持一虚多技术，至少可以虚拟成 8 个逻辑交换机，集群或堆叠支持带外管理方式。
	支持 IETF 标准 TRILL 协议，支持 Vxlan 协议，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支持纵向虚拟化，管理维护简便；下联交换机支持本地转发
	支持跨数据中心二层互联技术
机框/板卡/模块物理配置要求	单台设备配置要求：主控冗余、交换网板 ≥ 6 、电源模块 ≥ 6 、24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8>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40GE 端口数量 ≥ 6 个，高度为 1U，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1+1 备份，风扇模块可独立插拔，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缓存 $\geq 12\text{M}$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支持 STP/RSTP/MSTP/VBST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VRF，且 VRF 数量≥1K
	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PIM-SM, PIM-DM, PIM-SSM, 双向 PIM, MLDv1/v2
安全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支持 DHCPv4 Server、Relay 和 snooping；支持 DHCP Option 82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sFlow
DC 特性	支持横向虚拟化，且虚拟化互联带宽可达 1.6T；支持类似 FEX、SVF 等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 IETF 标准的 TRILL；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分布式 VXLAN 三层网关及跨框链路聚合双活接入 VXLAN 网络；支持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支持 FCoE/DCB/DCBX
SDN	支持 openflow1.3
DC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和自动化管理运维工具 Puppet 对接,实现网络业务编排和自动化运维管理

<9>服务器千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48 千兆电口、4 个 SFP+接口、2 个 QSFP+接口
	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1+1 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接口缓存≥8M
节能要求	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

包转发率	252Mpps (L2、L3 都必须满足)
交换容量	1.28Tbps
本地转发	支持本地 L2/L3 层线速转发，能够单独组网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 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双向 ACL
QoS	至少具备 8 个队列;
	支持 SP, DWRR, SP+DWRR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 64K;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两台横向虚拟化带宽≥80G; 虚拟化系统中的设备数量最大可支持 9 台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作为远程板卡，提供 10GE SFP+端口接入，可支持本地转发;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sflow
管理协议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接口

<10>管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48 千兆电口、4 个 SFP+接口、2 个 QSFP+接口
	电源 1+1 备份; 风扇框 1+1 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接口缓存≥8M

节能要求	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
包转发率	252Mpps (L2、L3 都必须满足)
交换容量	1.28Tbps
本地转发	支持本地 L2/L3 层线速转发，能够单独组网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 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双向 ACL
QoS	至少具备 8 个队列;
	支持 SP, DWRR, SP+DWRR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 64K;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两台横向虚拟化带宽≥80G；虚拟化系统中的设备数量最大可支持 9 台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作为远程板卡，提供 10GE SFP+端口接入，可支持本地转发;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sflow
管理协议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接口

<11>管理汇聚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10GE 光端口数量≥48 个、40GE 端口数量≥6 个，高度为 1U，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1+1 备份，风扇模块可独立插拔，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

	缓存≥12M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 支持 STP/RSTP/MSTP/VBST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 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不能用堆叠、IRF 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 VRF, 且 VRF 数量≥1K
	支持 IGMP Proxy
	支持 PIM-SM, PIM-DM, PIM-SSM, 双向 PIM, MLDv1/v2
安全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v4 Server、Relay 和 snooping; 支持 DHCP Option 82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sFlow
DC 特性	支持横向虚拟化, 且虚拟化互联带宽可达 1.6T; 支持类似 FEX、SVF 等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 IETF 标准的 TRILL;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分布式 VXLAN 三层网关及跨框链路聚合双活接入 VXLAN 网络; 支持 Vxlan, 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支持 FCoE/DCB/DCBX
SDN	支持 openflow1.3
DC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端口镜像, 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和自动化管理运维工具 Puppet 对接, 实现网络业务编排和自动化运维管理

<12>核心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双主控, 双电源, 万兆光口≥5; 吞吐量≥40Gbps; 为了配合 SDN 需求业务, 防火墙要与 SDN 软件同一品牌。

硬件架构	采用多核路由器架构
	除两个主控板外，整机扩展插槽≥3
	采用左进后出的风道形式，提高设备散热效率
	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电源、主控板、接口板、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接口要求	实配业务板，接口板后，剩余扩展插槽数≥1，以便后续业务板，接口板扩容使用
	支持 40GE, 100GE 接口，便于平滑扩展需要
性能要求	本次配置吞吐量≥40Gbps，整机可平滑扩展到≥100Gbps
	单业务板卡增加策略后(包括 NAT, NAT 日志, URL 日志, 应用协议 DPI, DPI 流量控制)吞吐量≥40Gbps
	配置最大并发连接数≥3900 万，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到≥1 亿
	配置每秒新建连接数≥49 万，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到≥130 万
虚拟系统	最大虚拟防火墙数≥2000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提供完整的 NAT 溯源方案
入侵防御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3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病毒防护	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流量地图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DDoS 功能	支持并配置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DNS Flood 攻击、Http get 攻击、CC 攻击等功能

<13>隔离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万兆光口≥4，交流双电源；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配置交流双电源
	扩展插槽≥6 个
	最大接口数≥60 个千兆接口+12 个万兆接口
	支持并配置 2 个 USB 接口
	支持≥200G 硬盘，进行日志存储和安全分析扩展，支持双硬盘做 RAID，提高设备可靠性
性能要求	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75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8 万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5000 种
流量控制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策略调优及冗余分析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流量地图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加密流量安全检测	支持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APT 攻击防御	支持与云沙箱联动, 实现对 APT 攻击的防御功能。
云管理	支持防火墙向云管理平台自动注册, 云管理平台对防火墙进行统一的管理及运维。
多出口智能选路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 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14>SDN 控制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平台和架构	支持 SDN 架构下统一平台的控制器产品, 要求系统采用业界高度认可的开放式架构设计, 优秀的模型驱动设计理念, 支持 MD-SAL 的 YANG 模型, 方便用户新业务的快速上线;
硬件 Fabric 组网方案	支持硬件 vxlan fabric 组网方案; 为保证兼容性, 控制器要与网络、安全产品为同一厂家
自动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设备, 并添加至控制器系统
VXLAN 组网	支持业界标准的 VXLAN, 通过控制器实现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包括 VXLAN 协议封装,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三层互通、VXLAN 和传统网络互通, 满足 VXLAN 组网模式下的网络自动化编排;
云平台对接	支持与 Openstack 云平台对接, 通过控制器与标准 Neutron 对接, 实现网络业务由云平台统一发放和编排, 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自动化协同; 如支持与 Red Hat OpenStack 和 HP Helion OpenStack 等云平台对接
	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 建议云平台与控制器为同厂家提供;
	支持与开源的 OpenStack 版本对接, 扩展 Neutron 模块, 并且扩展后的 Neutron 插件需要经过开源社区的认证, 并被接纳为正式的商用驱动。
主流计算平台对接	支持与业界主流计算平台对接, 当虚拟机状态发生变化时(如上线、下线、迁移), 网络业务资源自动实现按需动态调整, 主流计算平台包括: VMware vCenter (VMware ESX 生态链)、微软 SystemCenter VMM (Hyper-V 生态链)
独立界面网络业务发放和编排	支持与云平台解耦, 控制器自身提供可视化的网络业务发放和编排的界面能力, 要求提供面向应用的网络业务编排;
防火墙业务下发	支持与基于 OpenStack 的云平台对接, 实现防火墙安全策略业务下发;

物理拓扑和告警	支持基于 POD 的物理拓扑、链路发现 支持基于应用的网络业务拓扑 支持设备和控制器告警 控制器节点系统资源监控：通过软件监控页面，可以监控 CPU、内存和硬盘占用过高等主要场景。
真实路径探测	支持 VXLAN 场景下，基于 VTEP 和主机的真实路径展示，实现从逻辑网络到物理网络精准定位；
网络环路智能检测	支持网络环路智能检测和实时告警，提升网络健康度，最小化网络通道拥塞；
图形化一键部署	控制器软件和集群支持图形化部署，部署成功后，设备自动注册 openflow 通道至控制器
南北向接口	南向接口支持 Openflow 协议、OVSDB 协议、Netconf 协议、SNMP 协议； 北向接口支持 Restful 协议；
支持能力	可满足不少于 50 个网络节点的管理控制

<15>光模块包

万兆多模光模块	360 个
千兆多模光模块	2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170 个

<16>虚拟化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础要求	云管理软件平台和虚拟化软件平台需要统一厂商。
品牌要求	为保证平台的成熟稳定性，要求厂商必须是 OpenStack 社区金牌会员或白金会员，具备内核级开发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Openstack 增强	支持物理裸机统一管理。基于 OpenStack Ironic 开放框架，支持对标准 X86 服务器接入和自动化管理。
	支持物理裸机资源管理和业务发放，可以基于管理系统在物理裸机上自动加载业务部署所需的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

	<p>提供租户专属物理机集群功能，提供专属云服务，将若干台物理服务器组成的集群单独指定给某一特定租户，只允许该租户的虚拟机创建在该集群中。以此实现租户独占物理资源的能力。</p>
	<p>支持基于 WebUI 的向导式系统升级工具，支持将 OpenStack 的手动、复杂升级过程简化为自动化、高可靠性的升级，提升升级效率、降低升级风险。降低对运维人员的技能要求。</p>
	<p>相比社区 OPENSTACK，提供可靠性功能增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黑匣子功能，Guest OS 故障能自动保存内核黑匣子信息。针对系统关键进程，支持 CPU、内存等资源占用阈值检测及告警上报关键进程资源风险，及时预防、规避系统潜在风险。虚拟机热迁移异常检测，支持热迁移超时取消，避免虚拟机迁移永久卡死，如对迁移时间给出限制。镜像下载支持 MD5 校验，保证镜像下载完整性。支持管理数据一致性审计，支持一致性审计功能，避免管理系统与计算节点数据不一致。</p>
<p>计算虚拟化</p>	<p>虚拟化软件架构须采用裸金属架构，充分利用 Intel VT 和 AMD-V 的硬件虚拟化技术，支持 Intel 扩展页表技术。虚拟化软件必须能直接安装在服务器硬件设备上，不能采用在服务器上先安装操作系统的方式，虚拟化软件要能直接管理硬件资源。</p>
	<p>支持虚拟机基本的生命周期管理动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等。</p>
	<p>支持虚拟机迁移，使用同一共享存储的主机之间将处于运行态的虚拟机由当前所在的主机迁移到另一台主机上，在迁移的过程中不影响用户对虚拟机的使用。</p>
	<p>支持虚拟机 HA(High Available) 机制，提升虚拟机的可用度，允许虚拟机出现故障后能够重新在资源池中自动启动虚拟机。</p>
	<p>支持高精度虚拟机，以满足虚拟机任务处理时，对性能和延迟抖动有严格要求的场景。虚拟机独占分配的 VCPU、内存、I/O 物理资源，其它虚拟机无法占用。</p>
	<p>支持对虚拟机镜像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镜像的创建、上传、删除、下载、查询等操作。</p>
	<p>支持虚拟机 NUMA 亲和性调度，减少 VM 内存访问时延，提升 VM 性能。</p>
	<p>支持虚拟机之间亲和性部署规则。虚拟机聚合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同一主机。虚拟机互斥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不同主机，不能同时运行同一主机。</p>
<p>网络虚拟化</p>	<p>支持 SR-IOV 网卡直通技术，允许在虚拟机之间高效共享 PCIe 网卡设备，使 VM 可以直接使用物理的网卡资源实现网络通信，使 VM 具备高性能、低时延的网络收发能力。</p>
	<p>支持用户虚拟机 IP 与 MAC 绑定，防止 IP 和 MAC 地址仿冒，防止用户虚拟机 DHCP Server 仿冒。</p>
	<p>支持 SDN 功能，提供自动化网络部署功能，包括：</p>
	<p>1、支持完整的 L4-L7 层能力，并支持网关集群部署，支持弹性扩展功能。</p>
	<p>2、支持全网可视能力，逻辑、虚拟、物理网络统一拓扑可视化，UnderLay 网络路径可视化。</p>
	<p>3、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统一自动化发放功能，包括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p>
	<p>4、支持通过基于 Openstack 的云管理平台实现计算、网络资源统一自动化发放。</p>

	<p>5、基于开放架构的 ODL 平台，便于第三方集成开发。</p> <p>6、提供灵活的 SNAT 和 VPN 多子网能力，提供灵活的基于 Subnet 使能 SNAT 访问外网的能力，提供单个 IPSec 连接保护多个本地子网的能力。</p> <p>支持多台虚拟机共享同一磁盘卷进行读写，方便 Oracle rac 业务部署。</p> <p>支持存储多路径功能，通过自动优选路径和 IO 负载均衡选路算法优化，提升存储链路的可靠性和性能。</p>
存储虚拟化	支持虚拟机运行时快照功能，虚拟机快照内容包括：虚拟机的电源状态(打开、关闭、挂机)、内存、硬盘、网卡以及 CPU 寄存器。
可靠性要求	<p>管理节点配置负荷分担部署模式，在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的情况下，可以平滑扩容管理节点，以便管理更大规模的集群。</p> <p>系统支持对 Openstack 的管理节点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支持每日备份、立即备份。备份介质支持第三方 FTP 或对象存储。</p> <p>通过心跳检测机制，实时监控管理进程，及时检测管理进程故障或僵死，并支持自动重启状态异常的进程。</p>
备份要求	<p>支持无代理备份，不需要在虚拟机内安装备份代理软件。</p> <p>支持 LAN-free 备份与恢复，减少对生产服务器的性能影响。</p> <p>支持在线备份，在虚拟机是开机和关机状态下都可进行备份。</p> <p>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每次只需备份变化数据块，减少备份数据量，降低备份成本。</p> <p>支持虚拟机系统卷数据（如安装的软件）的恢复。</p>
授权要求	配置提供本期项目实际所需的足够的授权

<17>云管理平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云管理软件平台和虚拟化软件平台需要统一厂商。
服务管理	<p>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p> <p>支持服务审批待办。管理员可以查看当前所有需要自己审批的服务申请单并进行审批。</p> <p>支持多级审批，系统默认提供一级审批，系统管理员也可以给服务指定多级审批，并指定每一级审批的角色。</p> <p>支持服务定义。在服务定义时，管理员可以指定服务的名称、描述、图标等基本信息，同时还可以指定各类服务的参数定义，包括定义服务时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无法修改以及不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自行指定参数。减少专业参数选择对用户造成的困惑。</p> <p>配置服务目录管理能力，包括为租户提供服务申请入口，以及用户服务申请、管理员审批能力，以及服务的申请/变更/撤销管理能力。</p>
业务能力	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可以自助选择镜像类型、虚拟机规格、网络、计算/存储 SLA 等申请虚拟机。支持将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源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管理员可以定义出不同 SLA 等级的虚拟机服务以满足不同 SLA 要求的业务需要。

	支持回收站功能，用户删除云主机时，先把云主机放到回收站，并不马上从虚拟化删除，用户可以选择从回收站恢复云主机或者彻底删除。
	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用户自助申请云硬盘，并挂载给虚拟机。支持用户根据 SLA 标签，选择云硬盘类型（SATA、SAS、SSD）。
	提供物理服务器服务，支持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镜像类型、物理机规格、网络，支持共享云硬盘自动化挂载，支持系统自动完成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安装、网络配置。
	提供 VDC（虚拟数据中心）业务，支持对 VDC 的配额控制，VDC 做到和物理 DC 无关，可以跨 DC 获取资源。系统支持在 VDC 内独立定义和使用用户、服务目录、网络、资源等能力。
	提供 VPC（虚拟私有云）业务，支持向 VDC/租户提供独享的、同其它网络逻辑隔离的虚拟网络，拥有独立的地址空间。支持按业务需要自助创建 VPC 内的网络业务，包括子网、VRouter、VFW、VLB 等。支持用户规划自己的私网地址，不同的 VPC 之间的地址可以重叠。
	为保证性能，需要支持硬件形态的 VFW 和 VLB 等能力。
	提供弹性 IP 业务，支持将公网 IP 地址和 VPC 内的虚拟机绑定，以实现 VPC 内各种资源通过固定的公网访问地址对外提供业务。同时，在所关联虚拟机故障或需要升级时，支持迅速重新映射到另一个正常工作的虚拟机，从而降低业务影响。
	提供虚拟主机整机备份，磁盘备份服务的自助申请，为磁盘提供备份、恢复能力，支持立即备份和定时备份。支持租户自助服务的备份/恢复管理操作，对于不同租户按需申请备份服务，备份恢复无需额外安装独立的客户端或登录到特定备份管理界面进行操作。支持本地/远程备份：将数据备份到本地或远端备份存储中，可利用本地和远程备份数据恢复云服务器。
	提供虚拟机容灾业务，为虚拟机提供异地容灾保护能力，租户可以为虚拟机申请容灾服务，当生产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时，可以在容灾数据中心启动占位虚拟机，继续为租户提供服务，保证业务连续性。支持虚拟机整机和多虚拟机所有卷的一致性复制容灾保护支持容灾保护策略自定义设置，用户可以根据业务等级的需要，制定同步或异步的保护策略，异步时可指定周期性复制时间点。
	支持云监控服务，帮助用户对用户云资源进行监控管理的服务，通过对用户各种虚拟化资源从不同维度不同指标项的数值进行收集聚合，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其资源的动态
租户管理	支持两级租户管理。提供 VDC 的增删改查功能，用于对用户及资源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两级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支持按照系统管理员、VDC 管理员、用户等四种角色分配权限。支持对接多 AD。
	支持角色管理。将用户分为系统管理员、TopVDC 管理员、VDC 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四类角色。实现对不同角色的授权，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资源管理	支持多资源池接入。支持将多数据中心/资源池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发放。
	支持资源集中展现。在资源显示界面中，管理员可以查看各类资源的详情，对资源进行各类操作。
	支持对整个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

	支持灵活定义 SLA 等级如计算性能、存储介质，系统能够按照定义的 SLA 等级根据租户申请的需要在全局调度，分配对应资源。
	支持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 L2/L3 层资源统一管理。
告警及性能 管理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按 VDC 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
	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
	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查看告警关联帮助，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按 VDC 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
	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
	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查看告警关联帮助，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
	提供重复告警的归并功能，即多条同源告警合并成一条告警呈现，提供告警的首次发生时间、最后发生时间、发生次数等信息。
	提供告警通知功能。通过设置通知规则，当收到符合条件的告警时，自动通过邮件、短信通知用户。支持按设置的规则，当收到符合规则告警后，通过邮件、短信方式，通知用户，支持逾期升级通知。支持告警声音，不同级别可设置不同的声音。
	支持告警自定义筛选。支持按多个维度的条件组合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告警名称、状态、级别、来源、告警对象位置（如数据中心、机房、集群）、告警对象条件（比如 VDC、用户）等筛选条件，并支持告警导出功能。
	支持设置告警级别、以及告警阈值能力，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有符合规则的告警，自动按照预置的告警级别进行告警。
	支持告警统计报表，可以对已经发生的告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报表，便于整体的分析数据中心告警事件
	提供数据中心所有虚拟机利用率分布概览图查看，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支持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集群三个不同粒度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按照资源使用率过滤显示。
支持把用户查看的性能指标、设备参数保存成视图，后续查看直接选择视图即可，不需要重新选择参数，提升操作效率。	
拓扑管理	支持按物理位置查看拓扑，以及整体多数据中心之间的拓扑关系
	拓扑结构支持从资源分配使用的维度查看资源。虚拟化资源是被一个个应用服务使用的，可以从虚拟数据中心，到服务，到资源层层展开查看资源的分配使用。
	支持拓扑对象操作。可以对拓扑图进行放大，缩小，移动图标，调整布局，并且可以在图中增加或删除虚拟节点。

	支持拓扑对象查找。可以输入对象名称或 IP 地址等，搜索对象，搜索到的对象进行标示并移到界面中间。
	支持大屏展示，可以将 DashBoard 中的内容展示成大屏模式，方便集中监控
	提供多点信息关联查看及操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在查看具体对象信息的同时可以查看与该对象相关的告警、拓扑、时间、性能等多维度信息并且可以进行部分快捷的维护操作。包括选择查看某个对象时可以显示出对象详细信息、告警信息、事件、拓扑结构以及性能信息
	支持按物理位置查看拓扑，以及整体多数据中心之间的拓扑关系
报表管理	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报表种类同立即报表，周期类型包括：天、周、月、季度。只需要设置一次报表参数，即可周期提供报表数据。
	支持自动将报表发送到指定的 Email 地址。
设备管理	系统应能统一管理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视讯会议以及视频监控。
	管理软件管理设备数≥20000, 服务器管理规模≥1000。
	前后台采用 https 协议，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
	1. 系统应支持通过输入 IP 地址段，SNMP 等多种通讯参数，自动搜索网络中的设备并添加到网管中。
	2. 支持全网资源信息的 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 Top，如 CPU、内存等）。
	3. 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分组在拓扑中不显示。
	支持存储网络分析：
	1. 支持存储设备内部逻辑关系呈现（存储内部逻辑关系）；
	2. 支持多路径信息显示，从主机到存储的可视化呈现（存储外部逻辑关系）；
	3. 支持从应用到存储的可视化呈现；
	4. 支持从存储路径故障识别；
	5. 支持资源视图：以拓扑可视化的方式展示阵列的业务端口、控制器、LUN、块存储池（及分层）、硬盘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 NAS 的业务端口、引擎节点、文件系统、文件存储池、数据磁盘、LUN、存储节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6. 支持映射视图：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 LUN、主机组、主机(启动器)、端口组、端口的映射关系。
	支持存储容量利用率预测：
	1. 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
	2. 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
	3. 提供容量预测的功能，可作为扩容的依据，比如从主机角度预测硬盘容量、文件系统容量等
	支持存储健康度评估：支持输出评估报告，直观体现系统的稳定性与健康度。根据存储设备物理和逻辑组件状态，故障、告警和性能，制定评估模型，给出存储设备健康度评估得分，并定位主要问题。

<18>大数据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双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4GHz
	配置 384G 内存。支持 RDIMM, LRDIMM 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1024GB，≥24 个 DIMM 内存插槽
	配置 RAID 卡含 1GB 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50/6/60
	配置 2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4 个 GE 端口。支持扩展到≥6 个 PCIE 插槽
	配置 12 块 1.8T SAS 硬盘，2 块 600G SAS 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

<19>运维审计设备（堡垒机）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p>软硬件一体化产品。</p> <p>采用物理旁路模式部署，不影响网络结构。</p> <p>B/S 架构，采用 HTTPS 方式远程安全管理，无需安装客户端。</p> <p>至少 4 个 1000M 电口，1*RS232 串口，1*FE 管理口；</p> <p>本次授权管理 200 台设备以上，后期可以扩展到 400 台以上</p>
功能要求	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V1、V2)、TELNET；
	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
	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
	支持 HTTP、HTTPS 操作审计
	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无需定制即可支持其他通用及专有的运维客户端程序。
	应能对 IP 地址段进行安全扫描，识别出该 IP 地址段内开放的应用类型、服务、端口等信息，掌握该 IP 地址段的安全风险。
	RDP、VNC、HTTP、HTTPS 等协议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协议/应用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运维操作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应用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文件操作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协议类型、事件等级、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
	支持通过基于时间、IP/IP 段、用户/用户组、设备/设备组、设备账号、命令关键字、命令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内置命令集、危险级别（按危险程度分为高、中、低）等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授权用户可访问的目标设备。
	支持基于访问权限定义高危操作。支持基于时间、IP/IP 段、用户/用户组、设备/设备组、设备账号、命令关键字、命令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危险级别等组合条件设置告警规则，当用户越权执行某些特定命令或者使用特权的时候进行告警、记录及阻断。

<20>负载均衡设备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服务能力	提供 4 层和 7 层的负载均衡服务,L4 吞吐量≥9G,L7 吞吐量≥4.5G, 并发连接数≥4M, L4 新建连接数≥240K, L7 新建连接数≥160K
	配置千兆电口≥12, 千兆光口≥12, 冗余电源模块
功能要求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 后续无需额外费用即可同时使用
	支持 ICMP、TCP、FTP、HTTP、DNS 等多种方式的健康检测技术
	支持和网络无缝融合, 可以通过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防火墙负载均衡;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支持全局负载均衡
云平台管理联动	支持与云平台管理联动, 控制虚拟机新建、删除、关机、开机、重启, 自动修改负载均衡配置, 实现整体系统的动态资源联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并原厂盖章)
安全隔离	每个租户申请的 vLB 服务在 CPU、内存等硬件资源上实现独立保证, 并且每个租户仅能配置自己申请的 vLB, 无法查看和管理其他租户的 vLB, 实现了多租户的安全隔离。
虚拟化	支持将一台设备虚拟为多台设备使用, 每台设备能够独立管理; 支持虚拟设备数量≥64; 支持多虚一后再一虚多 (提供原厂盖章的功能截图)
	设备支持 VxLAN 技术, 实现云数据中心 SDN VxLAN 网络部署。

<21>操作系统

WINDOWS2003	标准版 30 个授权
WINDOWS2008	标准版 60 个授权、企业版 40 个授权；
WINDOWS2012	标准版 80 个授权、企业版 60 个授权；
WINDOWS2016	标准版 30 个授权

<22>大数据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研发能力	为保证平台的成熟稳定性，要求大数据软件厂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在后续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优和定制开发的能力。大数据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开放性	大数据平台软件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采纳社区精华，保持开放性，并在可靠性、安全性、管理性方面进行了增强，不使用私有架构和组件替代开源组件，并能够跟随社区发展进行版本升级。 大数据平台软件可提供 Spark 组件，并且保持开放性，经过 databricks 官方认证 Spark SQL 可以兼容标准 SQL 语法，能够支持基于标准 SQL 的 TPC-DS 99 个用例 0 修改 100%通过；也可以兼容 Hive 语法，能够支持基于 HiveQL 的 HiveBench 62 个用例 0 修改 100%通过；
可靠性	大数据平台包括平台管理组件在内的所有业务组件的管理节点均实现双机 HA，业务无单点故障。 可以实现表级别集群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数据恢复。支持 HBase 表数据跨数据中心灾备，具有跨 30 公里以上数据中心 HBase 表灾备项目经验。
易用性	提供可视化的大数据集群管理工具，包含安装部署、升级运维、平台监控管理，故障定位，用户管理等功能。支持模版式自动化安装部署、补丁升级。界面提供正常指标和告警恢复的详细方法，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解决故障。提供大数据平台的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样例和二次开发指南，能指导开发人员完成应用开发；能够提供 FTP/SFTP 接口，以便传统应用可以不修改代码访问 HDFS。
安全性	大数据软件平台可以按照用户需要对 HBase 和 Hive 中的数据进行列加密。能够支持能够支持 AES128、和 SM4 国密算法。可以按照用户需要，对所有数据进行加密，也可以只对部分关键数据进行加密。 大数据软件平台支持业务平面与管理平面隔离组网，保证业务、管理各自网络平面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功能要求	要求配置 Hadoop2.7 及以上版本，配置 Redis 功能，支持 HDFS、YARN、Zookeeper、Kerberos、Hbase、Spark、MapReduce、Hive、Sqoop、Flume、Hue、Solr、Oozie、Kafka、Redis、Storm 等组件。
授权要求	提供本期项目实际所需的足够的授权

<23>杀毒软件

数量要求	500 套
能力要求	针对 Windows Server、linux 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
	可支持多种病毒查杀：除文件类病毒外还支持对内存或服务类病毒的查杀，提高虚拟化安全防护等级。并且能够支持自定义病毒扫描动作，如全盘扫描、快速扫描等。查杀病毒时支持自定义序列化杀毒，避免杀毒风暴。

5、云安全服务

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政务云平台应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建设，满足《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增强级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具备保障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完整方案。针对数据分析、共享交换等应用，应提供更高标准。

业主方有权对政务云平台安全设备的架构和防护策略进行调整，云服务提供商应予以落实和配合；云服务提供商应开放相应的安全设备审计权限，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6、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数据备份服务	按照用户需求对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可实现云平台中物理机和虚拟机的备份。
	按用户需求实现对文件系统的全备、增量备份、合成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
	制定备份运维服务标准和运维规范；制定备份策略标准并对备份策略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回顾。
	备份系统设备需部署在用户指定的机房，通过光纤线路与云服务提供商机房相连接。

7、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云服务提供商应按周期提供云平台运维报告（周报、月报），具体描述周期内所进行的运维工作。云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政务云管理平台，开通相应的审计权限，供业主方随时查阅。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平台运行管理	为本项目所建的互联网云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管理服务。
	云平台运行监控：通过云平台管理系统对整个云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健康情况等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云平台网络监控：对云服务环境中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网络配置调整、网络优化。
	云平台软硬件运行监控：对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设备配置优化、软件升级。
云资源规划管理	不定期收集各使用单位提出的资源使用需求计划，对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所有资源进行规划管理；定期评估分析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评估方案。
业务办理	资源开通：根据各使用单位的新增资源需求，进行资源分配；搭建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虚拟机、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以及相应的安全策略等，并配合各单位完成业务系统的部署。
	新业务上线评估：对云平台范围内的新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口令检查、服务与端口信息备案、防火墙策略检查、安全漏洞加固情况检查、安全配置合规率检查、日志功能记录检查等。
	在业务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及信息安全评测后，开放相关业务端口，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
	资源变更：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资源变更需求，对已部署的业务系统进行资源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软件配置、安全保障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
故障处理	对云平台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配合相关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数据备份	按照各使用单位提出的数据备份需求，定制数据备份策略。每天对数据备份的情况至少进行 1 次确认。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测试周期由采购人按需确定。
运维服务报告	根据云平台的整体运行，每月提供电子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月度服务报告；每年提供电子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年度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

	针对使用云平台的各单位出具单独的电子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业务系统在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报告的周期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
业务系统运行监控	通过运维监控软件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并配合资源使用单位进行处理。
日志审计	对云平台核心系统的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虚拟化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云管理系统等;通过异常日志分析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进行处理。
业务咨询	为区内各委办局提供云平台相关的业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申报、资源调整、业务系统迁移、与云平台网络对接、数据共享等。
技术支持	为采购人和各使用单位用户提供云平台使用过程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应急演练	指定云平台的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保障灾难发生时,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

8、其他服务要求

8.1 内容加速服务要求:为降低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带宽的压力和服务器的负载,提升访问速度,如采购人有需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内容加速服务,该服务应保证与已有软件的兼容性。

8.2 应用迁移服务要求

8.2.1 互联网云数据中心应用架构设计: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互联网云数据中心IT架构云化解决方案,包括现有业务应用的梳理、云架构的设计,并制定业务应用上云的策略等。

8.2.2 云平台应用开发规范: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制定云平台应用开发规范、关系型数据库使用规范,用于指导区各单位用户进行云应用的开发和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

8.2.3 云应用环境需求评估: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各单位部署到云平台的业务应用进行资源需求评估,确定合理的资源量及服务策略。

8.2.4 云应用设计与开发咨询:投标人应针对上云的政务应用提供架构设计咨询,对采购人指定的迁移上云业务系统进行统筹规划。指导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商进行代码修改和系统部署,在系统上云迁移前期提供非代码级别的迁移支持服务。

8.2.5 提供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需要使用的迁移工具,如 p2v、v2v、v2p 等。

8.2.6 业务应用迁移分析诊断:配合各单位解决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故障分析诊

断并提出解决方案。

配合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后的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

9、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9.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技术领域，具备云平台服务相关的经验和专业技能。

9.2 投标人应指定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专职人员作为技术接口人，负责跟踪云平台服务全过程。在服务期间，技术接口人员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3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五、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如服务提供商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2) 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服务提供商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不少于 6 个月。

(3) 服务期内，若由于云服务商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政务云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云服务商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支付赔偿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退出机制启动后，云服务商应无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用户业务系统的云迁移和退出。从云计算平台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移交给云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客户业务系统在云计算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本包件投标要求：

- 1、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企业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 3、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4、本包件服务期为一年。
- 5、割接要求：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方现有政务云资源服务使用情况，若投标方需进行云资源更换，应提供完整可行的割接方案，实现与原有云资源的无缝割接，并保证云上现有项目的平滑迁移。
- 6、投标文件应包括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等证明文件，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7、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包件二名称：IDC 机柜租用

包件二预算编号：0125-00003150

包件二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一、项目背景

当前，信息化产业已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彰显蓬勃发展强劲动力并迎来黄金机遇期。现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成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

二、项目总体要求

政务云数据中心由设施资源层、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在政务云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保障下，通过各类用户终端，为区党政机关内部提供统一信息化支撑，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外部服务。本项目是为黄浦区搭建政务网私有云数据中心 IDC 机房，包含相关机房机架、硬件设施资源等，并且均由用户独享。

三、服务要求。

1.工作目标

通过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机柜服务，用于保障黄浦区信息化项目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满足各部门信息化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为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2.服务内容

2.1 机柜租赁服务：提供不少于 25 个机柜和满足机房机柜所用场地租用

2.2 建设标准：满足 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的要求。机房设施包含电源头柜、整流模块、监控单元、空调设备、机架等硬件设备；

2.3 动力保障：

(1) 电气系统由双路独立市电供应，不小于 500kVA。此外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可在满载情况下持续运行 8 小时以上。每套设备机架由两套不同 UPS 供电，每套 UPS 系统均配备独立的电池组，电池组能提供 30 分钟的不间断供电。机房配备油机，满足冗余备份，支持自动启停。

(2) 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电力总功率：低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 3KW，高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 5KW

2.4 空调系统：

(1) 机房运行环境恒温恒湿：温度为 21--25℃，相对湿度保持在 40%~70%。

(2) 机房内机柜采用精确送风方式。

(3) 机房空调系统采取 N+1 冗余备份方式设置，无单点故障。

(4) 具备专业空调维护队伍；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措施和记录。

2.5 消防系统：

- (1) 具备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2) 采用七氟丙烷气体消防措施。
- (3) 机房内配备手动或自动气体灭火设备。
- (4) 配置烟雾报警系统，及时侦测火灾隐患，赢得处理时间，降低火灾危害。

2.6 机房安防：

- (1) 7*24 小时保安值班，严格的安全检查与身份认证
- (2) 各机房出入口及周边均配置符合国密标准的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 (3) 本项目机房及相关区域的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

2.7 抗震烈度：机房抗震烈度应达到 8 级或以上。

四、运维服务支撑要求

- 1、机房配备 7*24 小时基础设施运维团队，为用户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2、7*24 服务台，服务中断及时告知。
- 3、为紧急事件和紧急服务请求立即指派相应工位的技术专家予以优先处理。
- 4、做好机房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 5、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 4、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 5、投标文件应包括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等证明文件，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包件三名称：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

包件三预算编号：0125-00003155

包件三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一、本包件背景

1、总体目标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成区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

本项目主要目标：由云服务商提供整体服务，用于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

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2、总体架构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由设施资源层、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在政务云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保障下,通过各类用户终端,为区党政机关内部提供统一信息化支撑,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外部服务。投标方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密要求。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提出的建设要求进行报价,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2、黄浦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内的数据所有权归各云应用系统所有人所有,未经数据所有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政务云平台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出去。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该项目中所提供(使用)的软件产品,在整个服务期内均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版授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中,引起的版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4、项目服务期要求: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软硬件基础设施和配套线路交付,实现与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完全对接,对用户统一云服务。

5、投标供应商提供云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需在日常维护期间全部由云运营商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运维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和资历,运维团队应充足配备,其中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运维团队提供服务。所提供的客户响应及运营服务须满足项目需要,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并提供经验证明。

三、项目采购内容

由投标人搭建政务网私有云数据中心(相关机房空间、软硬件设施资源、配套线路等均由用户独享),向用户提供以下各项云服务:

1、服务内容(下述服务内容,不得缺失)

(1)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

(2)支撑软件资源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操作系统等系统支撑软件服务需求,云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服务。

(3)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云管理平台、服务器、交换机、存储、核心防火墙、网络等基础实施安全服务。

(4)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服务:包括应用入云迁移前期调研、配合设计及实施服务,迁移过程中能具备相应数据备份保障能力,并实现部分应用按需重新安装服务。

(5)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周期运营报告等服务。

(6)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一体化搭建和部署,满足“云网融合”建设原则,实现与黄浦区政务外网高速互联,并按照统一出口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集中管理。

(7)数据备份服务:将备份系统部署至用户制定机房,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

(8) 建立健全配套的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投标企业应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9) 建立健全满足云安全监管需要的配套检测、监管手段（如：流量），及相应监测办法。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标准化：本项目（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中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云平台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2 安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数据访问机制、数据存储与更新机制、权限管理与控制机制等，必须符合系统安全性的要求。

1.3 易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应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且易于管理和维护。

1.4 可移植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的接口应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及其数据迁移的兼容性。

1.5 业务可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对每一项云服务的可用性、可靠性等 SLA 指标进行明确描述。

1.6 专用性要求：本项目所提供的云平台是电子政务私有云平台，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纳入我区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由采购人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投标人将该平台的资源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禁止投标人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投标人授权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1.7 其他未尽事项，本着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和信息安全的原则处理。

2、机房运行环境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建设标准	(1) 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99.99%
机房地點与空间布局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合法取得本项目所使用机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本项目的机房应为投标人自有物业，或已取得合法使用权，使用权期限超过本项目服务期。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空间面积初期可容纳≥30 个 39U 机柜，并具备平滑扩容至 60 个机柜的空间的能力

	<p>(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空间，除满足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的需求之外，如采购人需要，还需提供本项目之外的其他设备的机房托管服务</p>
动力保障	<p>(1) 电气系统由双路独立市电供应，不小于500kVA。此外配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可在满载情况下持续运行8小时以上。每套设备机架由两套不同UPS供电，每套UPS系统均配备独立的电池组，电池组能提供30分钟的不间断供电。机房配备油机，满足冗余备份，支持自动启停</p> <p>(2) 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电力总功率：低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3KW，高密度区每机柜不低于5KW。</p>
空调系统	<p>(1) 机房运行环境恒温恒湿：温度为21--25℃，相对湿度保持在40%~</p> <p>(2) 机房内机柜采用精确送风方式。</p> <p>(3) 机房空调系统采取N+1冗余备份方式设置，无单点故障。</p> <p>(4) 有专业空调维护队伍；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措施和记录。</p>

消防系统	<p>(1) 具备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p> <p>(2) 采用七氟丙烷气体消防措施。</p> <p>(3) 机房内配备手动或自动气体灭火设备。</p> <p>(4) 配置烟雾报警系统，及时侦测火灾隐患，赢得处理时间，降低火灾危害。</p>
机房安防	<p>(1) 7*24小时保安值班，严格的安全检查与身份认证</p> <p>(2) 各机房出入口及周边均配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p> <p>(3) 本项目机房及相关区域的监控录像至少保存3个月。必要时，采购人有权查看相关监控录像。</p>
抗震烈度	<p>(1) 机房抗震烈度应达到8级或以上。</p>
运维保障	<p>(1) 提供7*24小时的值班监控以及应急响应服务。</p>

	(2) 具备电信级智能网络运行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机房运行状态，采购人有权远程查看相关信息。
	(3) 由投标人负责机房运行环境的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门禁管理、安防管理、人员出入管理、设备出入管理；机房定期环境清洁、物品整理、机房环境监测（温湿度、摄像头、空调等）、机房环境整改；机房消防设施管理、日常消防检查；防雷、防强电管理，地线、电阻管理；电力系统维护、UPS管理、电机设备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等。
	(4) 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入投标人机房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资源进行现场操作，投标人应提供配合与技术支持。

3、传输线路与网络运行环境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大楼传输线路	(1)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各 2 条 6 芯直连裸光纤（每芯均具备不低于 10G 的传输带宽）；
	(2)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 1 条确保安全的专有数字链路；
	(3) 各条线路应采用尽可能采用不同的路由，避免线路同时中断。
	(4)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99.99%。
互联网出口	(1) 提供 1 条 1G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100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必需保持正在使用的 IP 地址不变）；
	(2)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99.99%。
网络运行环境	(1) 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 | |
|--|
| (2) 本项目的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和存储网光纤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不能共用。 |
| (3) 本项目的所有交换机均须采用双机热备。 |
| (4) 为确保传输线路接入到区政府现有的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须配置相应的光模块，产权归投标人所有，传输距离须满足从区政府大楼（延安东路 300 号）到投标人机房的距离要求，并与采购人现有的核心交换机适配。 |

4、软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软硬件产品均为满足服务、实现功能要求而必须配套提供的产品。所有软硬件产品产权为投标人所有，采购人在租赁服务期内具有使用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列明投入本项目使用软硬件产品的使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升级、日常管理及折旧等费用。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为独立设备，不能与本项目外的其他业务共用。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均应为经过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不存在盗版或知识产权问题。
-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日常管理、运行监控、设备故障处理、软件升级和补丁更新以及定期的设备巡检，确保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期内，任何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或配件的更换等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以下对各类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 (5) 租用配套设备(软件)清单（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数量不少于此表要求，并且要求所有产品都能够与国产系统兼容。

目前所列清单中不含管理服务器，请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置管理服务器，项目总报价中需含管理服务器租用期间的使用成本。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1	虚拟化服务器	50
2	数据库服务器	20
3	开发测试服务器	10
4	生产存储	1

5	开发测试/备份存储	1
6	光纤交换机	2
7	核心交换机	4
8	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	14
9	服务器千兆接入交换机	14
10	管理接入交换机	8
11	管理汇聚交换机	2
12	核心防火墙	4
13	隔离防火墙	2
14	DCN控制器	1
15	光模块包	1
16	虚拟化软件	1
17	云管理平台	1
18	安全软硬件	1

投入本租用服务项目软硬件产品建议配置

<1>虚拟化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2U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双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 ≥ 10 , 主频 $\geq 2.4\text{GHz}$
	配置 $\geq 256\text{G}$ 内存。支持RDIMM,LRDIMM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 $\geq 768\text{GB}$, ≥ 24 个DIMM内存插槽
	配置RAID卡含1GB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RAID0/1/5/10/50/6/60
	配置2个16GFC端口(含光模块), 配置4个10GE光口(含光模块),
	配置2*GE端口。支持扩展到 ≥ 6 个PCIE插槽
	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 支持 ≥ 8 个2.5'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应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2>数据库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4U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四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0GHz
	配置≥512G内存。支持RDIMM,LRDIMM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3072GB，≥96个DIMM内存插槽
	配置RAID卡含1GB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RAID0/1/5/10/50/6/60
	配置2个16GFC端口（含光模块），配置2个10GE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GE端口。支持扩展到≥9个PCIE插槽。
	配置4块600G 10K SAS硬盘。支持≥8个2.5'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模块。

<3>开发测试服务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架构	2U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双核处理器,单处理器内核≥10，主频≥2.4GHz
	配置≥256G内存。支持RDIMM,LRDIMM类型的内存。最大可扩展内存≥768GB，≥24个DIMM内存插槽
	配置RAID卡含1GB缓存（配置超级电容防掉电保护）。支持

RAID0/1/5/10/50/6/60
配置2个16GFC端口（含光模块），配置4个10GE光口（含光模块），配置2*GE端口。支持扩展到≥6个PCIE插槽

	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支持≥8个2.5' SAS/SATA/SSD热插拔硬盘
	配置冗余电源模块，配置冗余风扇。

<4>生产存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4 控制器，多控全交换架构，基于 PCI-E/IB 等高速总线互联，非 FC/IP 协议或非 FC/IP 互联，请说明多控互联方式。支持 NAS 功能扩展，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最大可扩展为8个控制器。
	配置缓存总大小≥1024GB（ECC 内存）。
	支持8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10Gbps FCoE,16Gbps FC， 56Gb IB端口。
	本次配置不少于 32个 16G FC主机端口。
	配置后端端口总带宽≥300Gbps，说明实现方式。
	支持 SSD/SAS/NL-SAS硬盘混插。
	支持Raid 0, 1, 3, 5, 6, 10, 50级别。
	系统最大支持磁盘数量不少于 1200块； 本次配置 1P容量。配置 100T SSD硬盘，配置≥200块 1.2TB 10K RPM SAS 硬盘，配置≥130块 6T 7.2K RPM NL_SAS 硬盘。
性能要求	支持NAS功能，提供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支持压缩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精简配置功能，实现数据空间按实际需要分配，节约空间。
	配置自动分级存储功能，实现冷热数据层的数据自动迁移。数据在各个存储层（SSD 层，SAS 层，NL-SAS 层）自动流动。自动将热点数据从低性能层迁移到高性能层，系统下电后，每层仍然永久保存数据；自动将冷数据 从高性能层迁移到低性能层。。
	支持远程复制功能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将多品牌存储整合为存储池，基于存储控制器内部实现，不借助额外专用硬件。
	配置基于阵列的性能分析软件，能够获取实时的性能数据和历史性能数据。
	配置自研主机多路径软件，配置原厂自研的多路径软件,不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基本功能多路径。
	支持存储即服务，可将多套存储抽象为存储资源池，存储功能抽线为服务， 为不同租户或用户编制不同的服务目录，可订制可编排，用户自助申请服 务时可基于业务 SLA 需求自动化调度分配适当的存储资源，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式。
功能要求	支持AIX、HP-UX、Solaris、Windows, Linux等操作系统。
	所有部件采用全冗余设计，确保无任何单点故障，在任一部件发生故障时， 存储设备仍能保持正常运行，数据无任何丢失；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 的扩充能力，包括系统微码升级、系统处理能力的扩充、存储容量的扩充 及 I/O 能力的扩充等；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切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中断不业务。

<5>开发测试和备份存储

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缓存总大小≥512GB（ECC 内存）。
	支持8Gbps FC、1Gbps iSCSI、10Gbps iSCSI、10Gbps FCoE,16Gbps FC, 56Gb IB端口。
	本次配置不少于16个10GE, 16个16G FC主机端口。
	本次配置总通道带宽不少于200Gb/s。
	支持SSD/SAS/NL-SAS硬盘混插。
	支持Raid 0, 1, 3, 5, 6, 10, 50级别。

	<p>系统最大支持磁盘数量不少于 1200块；</p> <p>本次配置 100块 1.2T 10KSAS 硬盘，340块 6T 7.2KNL-SAS 企业级硬盘。</p>
性能要求	配置NAS 功能，提供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文件级，在线），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压缩功能（文件级，在线），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配置精简配置功能，实现数据空间按实际需要分配，节约空间。
	支持自动分级存储功能，实现冷热数据层的数据自动迁移。数据在各个存储层（SSD 层，SAS 层，NL-SAS 层）自动流动。自动将热点数据从低性能层迁移到高性能层，系统下电后，每层仍然永久保存数据；自动将冷数据从高性能层迁移到低性能层。
	支持远程复制功能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将多品牌存储整合为存储池，基于存储控制器内部实现，不借助额外专用硬件。
	配置基于阵列的性能分析软件，能够获取实时的性能数据和历史性能数据。
	配置自研主机多路径软件，配置原厂自研的多路径软件,不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基本功能多路径。
支持存储即服务，可将多套存储抽象为存储资源池，存储功能抽线为服务，为不同租户或用户编制不同的服务目录，可订制可编排，用户自助申请服务时可基于业务 SLA 需求自动化调度分配适当的存储资源。	
功能要求	支持AIX、HP-UX、Solaris、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
	<p>所有部件采用全冗余设计，确保无任何单点故障，在任一部件发生故障时，存储设备仍能保持正常运行，数据无任何丢失；具有完全在线，无需停机的扩充能力，包括系统微码升级、系统处理能力的扩充、存储容量的扩充及 I/O 能力的扩充等；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p>

	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切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中断不业务。
--	--

<6>光纤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端口数量要求	48端口光纤交换机，本次配置48个端口16Gb激活License，并配置48个16Gb光模块
端口速率要求	支持2、4、8和16 Gbps端口速率自动感应
端口模块	全部为支持热插拔的基于工业标准的短波SFP模块

<7>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交换容量≥85Tbps，包转发率≥86,000 Mpps
	业务槽位数≥8，交换网数量≥6，且支持网板N+M冗余，支持独立的监控板
	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3，任意风扇框故障或者不在位 不能造成业务中断，严格前后风道，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单板内、单板间交换均支持VOQ虚拟输出队列控制，避免HOLB头阻塞
	Clos架构、信元交换：要求单条流可以负载分担到多块交换网，提高交换网利用效率
	线卡前面板开孔进风，加快光模块散热，延长光模块寿命
	单板平均每端口缓存≥100ms
二层功能	支持MAC地址≥750K，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类似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N:1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三层功能	支持FIB≥2M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支持NSR
	支持 ISSU，满足版本升级过程中业务无中断
DC特性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支持一虚多技术，至少可以虚拟成 8 个逻辑交换机，集群或堆叠支持带外 管理方式。
	支持 IETF标准TRILL 协议，支持Vxlan协议，且支持BGP EVPN协 议；
	支持纵向虚拟化，管理维护简便；下联交换机支持本地转发
	支持跨数据中心二层互联技术
机框/板卡/模块物理配置要求	单台设备配置要求：主控冗余、交换网板≥6、电源模块≥6、24 端 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板≥1、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1、48 端 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1

<8>服务器万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10GE光端口数量≥48个、40GE端口数量≥6个，高度为1U，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1+1 备份，风扇模块可独立插拔，支持前后、后前 风道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
	缓存≥12M
二层功能	支持4K VLAN; 支持STP/RSTP/MSTP/VBST
	支持 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VRF，且VRF数量≥1K
	支持IGMP Proxy
	支持PIM-SM, PIM-DM, PIM-SSM, 双向PIM, MLDv1/v2
安全功能	支持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DHCP服务器；支持DHCPv4 Server、Relay和snooping；支持DHCP Option 82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流量分析	支持netstream、sFlow
DC特性	支持横向虚拟化，且虚拟化互联带宽可达1.6T；支持类似FEX、SVF等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IETF标准的TRILL；支持VXLAN功能,支持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及跨框链路聚合双活接入VXLAN网络；支持Vxlan，且支持BGPEVPN特性
	支持FCoE/DCB/DCBX
SDN	支持openflow1.3
DC管理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和自动化管理运维工具Puppet对接，实现网络业务编排和自动化运维管理

<9>服务器千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48千兆电口、4个SFP+接口、2个QSFP+接口
	电源1+1备份、风扇框1+1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接口缓存≥8M

节能要求	支持能效以太网EEE
包转发率	252Mpps (L2、L3都必须满足)
交换容量	1.28Tbps
本地转发	支持本地L2/L3层线速转发，能够单独组网
二层功能	支持4K VLAN;
	支持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支持双向ACL
QoS	至少具备8个队列;
	支持SP, DWRR, SP+DWRR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64K;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两台横向虚拟化带宽≥80G；虚拟化系统中的设备数量最大可支持9台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作为远程板卡，提供10GE SFP+端口接入，可支持本地转发;
流量分析	支持netstream、sflow
管理协议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接口

<10>管理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机能力	48千兆电口、4个SFP+接口、2个QSFP+接口
	电源1+1备份；风扇框1+1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接口缓存≥8M

节能要求	支持能效以太网EEE
包转发率	252Mpps (L2、L3都必须满足)
交换容量	1.28Tbps
本地转发	支持本地L2/L3层线速转发，能够单独组网
二层功能	支持4K VLAN;
	支持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支持双向ACL
QoS	至少具备8个队列;
	支持SP, DWRR, SP+DWRR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64K;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两台横向虚拟化带宽 $\geq 80G$ ；虚拟化系统中的设备数量最大可支持9台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作为远程板卡，提供10GE SFP+端口接入，可支持本地转发;
流量分析	支持netstream、sflow
管理协议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接口

<11>管理汇聚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	------

整机能力	10GE光端口数量≥48个、40GE端口数量≥6个，高度为1U，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1+1备份，风扇模块可独立插拔，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
	缓存≥12M
二层功能	支持4K VLAN; 支持STP/RSTP/MSTP/VBST
	支持QinQ、Mux VLAN、Super VLAN;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IRF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
	支持VRF，且VRF数量≥1K
	支持IGMP Proxy
	支持PIM-SM, PIM-DM, PIM-SSM, 双向PIM, MLDv1/v2
安全功能	支持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DHCP服务器；支持DHCPv4 Server、Relay和snooping；支持DHCP Option 82
	支持端口隔离和端口组隔离
流量分析	支持netstream、sFlow
DC特性	支持横向虚拟化，且虚拟化互联带宽可达1.6T；支持类似FEX、SVF等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IETF标准的TRILL；支持VXLAN功能,支持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及跨框链路聚合双活接入VXLAN网络；支持Vxlan，且支持BGPEVPN特性
	支持FCoE/DCB/DCBX
SDN	支持openflow1.3
DC管理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和自动化管理运维工具 Puppet 对接，实现网络业务编排和自动化运维管理

<12>核心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配置双主控，双电源，万兆光口 ≥ 5 ；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为了配合 SDN 需求业务，防火墙要与 SDN 软件同一品牌。
硬件架构	采用多核路由器架构
	除两个主控板外，整机扩展插槽 ≥ 3
	采用左进后出的风道形式，提高设备散热效率
	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电源、主控板、接口板、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接口要求	实配业务板，接口板后，剩余扩展插槽数 ≥ 1 ，以便后续业务板，接口板扩容使用
	支持 40GE，100GE 接口，便于平滑扩展需要
性能要求	本次配置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整机可平滑扩展到 $\geq 100\text{Gbps}$
	单业务板卡增加策略后(包括 NAT，NAT 日志，URL 日志，应用协议 DPI，DPI 流量控制)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配置最大并发连接数 ≥ 3900 万，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到 ≥ 1 亿
	配置每秒新建连接数 ≥ 49 万，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到 ≥ 130 万
虚拟系统	最大虚拟防火墙数 ≥ 2000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提供完整的 NAT 溯源方案
入侵防御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3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病毒防护	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流量地图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DDoS 功能	支持并配置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DNS Flood 攻击、Http get 攻击、CC 攻击等功能
---------	---

<13>隔离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万兆光口≥4，交流双电源；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配置交流双电源
	扩展插槽≥6个
	最大接口数≥60个千兆接口+12个万兆接口
	支持并配置2个USB接口
	支持≥200G 硬盘，进行日志存储和安全分析扩展，支持双硬盘做RAID，提高设备可靠性
性能要求	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7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8万
IPV6	支持IPv6协议栈、IPV6穿越技术、IPV6路由协议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5000种
流量控制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策略调优及冗余分析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DDoS防护	支持HTTP、HTTPS、DNS、SIP等应用层Flood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流量地图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加密流量安全检测	支持HTTPS，POP3S，SMTPS,IMAPS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APT攻击防御	支持与云沙箱联动，实现对APT攻击的防御功能。
云管理	支持防火墙向云管理平台自动注册，云管理平台对防火墙进行统一的管理及运维。
多出口智能选路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14>SDN 控制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	------

系统平台和架构	支持 SDN 架构下统一平台的控制器产品，要求系统采用业界高度认可的开放式架构设计，优秀的模型驱动设计理念，支持 MD-SAL 的 YANG 模型，方便用户新业务的快速上线；
硬件 Fabric 组网方案	支持硬件 vxlan fabric 组网方案；为保证兼容性，控制器要与网络、安全产品为同一厂家
自动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设备，并添加至控制器系统
VXLAN 组网	支持业界标准的 VXLAN，通过控制器实现网络的自动化部署，包括 VXLAN 协议封装，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三层互通、VXLAN 和传统网络互通，满足 VXLAN 组网模式下的网络自动化编排；
云平台对接	支持与 Openstack 云平台对接，通过控制器与标准 Neutron 对接，实现网络业务由云平台统一发放和编排，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自动化协同；如支持与 Red Hat OpenStack 和 HP Helion OpenStack 等云平台对接
	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建议云平台与控制器为同厂家提供；
	支持与开源的 OpenStack 版本对接，扩展 Neutron 模块，并且扩展后的 Neutron 插件需要经过开源社区的认证，并被接纳为正式的商用驱动。
主流计算平台对接	支持与业界主流计算平台对接，当虚拟机状态发生变化时（如上线、下线、迁移），网络业务资源自动实现按需动态调整，主流计算平台包括：VMware vCenter（VMWare ESX 生态链）、微软 SystemCenter VMM（Hyper-V 生态链）
独立界面网络业务发放和编排	支持与云平台解耦，控制器自身提供可视化的网络业务发放和编排的界面能力，要求提供面向应用的网络业务编排；

<p>防火墙业务 下发</p>	<p>支持与基于OpenStack的云平台对接，实现防火墙安全策略业务下发；</p>
<p>物理拓扑和告警</p>	<p>支持基于POD的物理拓扑、链路发现 支持基于应用的网络业务拓扑 支持设备和控制器告警 控制器节点系统资源监控：通过软件监控页面，可以监控CPU、内存和硬盘占用过高等主要场景。</p>
<p>真实路径探测</p>	<p>支持VXLAN场景下，基于VTEP和主机的真实路径展示，实现从逻辑网络到物理网络精准定位；</p>

网络环路智能检测	支持网络环路智能检测和实时告警，提升网络健康度，最小化网络通道 拥塞；
图形化一键部署	控制器软件和集群支持图形化部署，部署成功后，设备自动注册 openflow通道至控制器
南北向接口	南向接口支持Openflow协议、OVSDB协议、Netconf协议、SNMP协议；北向接口支持Restful协议；
支持能力	可满足不少于50个网络节点的管理控制

<15>光模块包

万兆多模光模块	280个
千兆多模光模块	2个
40GE多模光模块	170个

<16>虚拟化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础要求	云管理软件平台和虚拟化软件平台需要统一厂商。
Openstack 增强	支持物理裸机统一管理。基于OpenStack Ironic 开放框架，支持对标准 X86 服务器接入和自动化管理。
	支持物理裸机资源管理和业务发放，可以基于管理系统在物理裸机上自动 加载业务部署所需的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
	提供租户专属物理机集群功能，提供专属云服务，将若干台物理服务器组成的集群单独指定给某一特定租户，只允许该租户的虚拟机创建在该集群中。以此实现租户独占物理资源的能力。

支持基于 WebUI 的向导式系统升级工具，支持将 OpenStack 的手动、复杂升级过程简化为自动化、高可靠性的升级，提升升级效率、降低升级风险。降低对运维人员的技能要求。

	<p>相比社区</p> <p>OPENSTACK, 提供可靠性功能增强,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黑匣子功能, Guest OS 故障能自动保存内核黑匣子信息。针对系统关键进程, 支持 CPU、内存等资源占用阈值检测及告警上报关键进程资源风险, 及时预防、规避系统潜在风险。虚拟机热迁移异常检测, 支持热迁移超时取消, 避免虚拟机迁移永久卡死, 如对迁移时间给出限制。镜像下载支持MD5校验, 保证镜像下载完整性。支持管理数据一致性审计, 支持一致性审计功能, 避免管理系统与计算节点数据不一致。</p>
计算虚拟化	<p>虚拟化软件架构须采用裸金属架构, 充分利用 Intel VT 和 AMD-V 的硬件虚拟化技术, 支持 Intel 扩展页表技术。虚拟化软件必须能直接安装在服务器硬件设备上, 不能采用在服务器上先安装操作系统的方式, 虚拟化软件要能直接管理硬件资源。</p>
	<p>支持虚拟机基本的生命周期管理动作, 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等。</p>
	<p>支持虚拟机迁移, 使用同一共享存储的主机之间将处于运行态的虚拟机由当前所在的主机迁移到另一台主机上, 在迁移的过程中不影响用户对虚拟机的使用。</p>
	<p>支持虚拟机HA(High Available)机制, 提升虚拟机的可用度, 允许虚拟机出现故障后能够重新在资源池中自动启动虚拟机。</p>
	<p>支持高精度虚拟机, 以满足虚拟机任务处理时, 对性能和延迟抖动有严格要求的场景。虚拟机独占分配的 VCPU、内存、I/O 物理资源, 其它虚拟机无法占用。</p>
	<p>支持对虚拟机镜像的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镜像的创建、上传、删除、下载、查询等操作。</p>
	<p>支持虚拟机NUMA亲和性调度, 减少VM内存访问时延, 提升</p>

	<p>VM性能。</p> <p>支持虚拟机之间亲和性部署规则。虚拟机聚合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同一主机。虚拟机互斥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不同主机，不能同时运行同一主机。</p>
网络虚拟化	<p>支持 SR-IOV 网卡直通技术，允许在虚拟机之间高效共享 PCIe 网卡设备，使 VM 可以直接使用物理的网卡资源实现网络通信，使 VM 具备高性能、低时延的网络收发能力。</p>
	<p>支持用户虚拟机 IP 与 MAC 绑定，防止 IP 和 MAC 地址仿冒，防止用户虚拟机 DHCP Server 仿冒。</p>
	<p>支持 SDN 功能，提供自动化网络部署功能，包括：</p>
	<p>1、支持完整的 L4-L7 层能力，并支持网关集群部署，支持弹性扩展功能。</p>

	2、支持全网可视能力，逻辑、虚拟、物理网络统一拓扑可视化，UnderLay 网络路径可视化。
	3、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统一自动化发放功能，包括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
	4、支持通过基于Openstack的云管理平台实现计算、网络资源统一自动化发放。
	5、基于开放架构的ODL平台，便于第三方集成开发。
	6、提供灵活的SNAT和VPN多子网能力，提供灵活的基于Subnet使能SNAT访问外网的能力，提供单个IPSec连接保护多个本地子网的能力。
	支持多台虚拟机共享同一磁盘卷进行读写，方便Oracle rac业务部署。
	支持存储多路径功能，通过自动优选路径和IO负载均衡选路算法优化，提升存储链路的可靠性和性能。
存储虚拟化	支持虚拟机运行时快照功能，虚拟机快照内容包括：虚拟机的电源状态(打开、关闭、挂机)、内存、硬盘、网卡以及CPU寄存器。
可靠性要求	管理节点配置负荷分担部署模式，在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的情况下，可以平滑扩容管理节点，以便管理更大规模的集群。
	系统支持对Openstack的管理节点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支持每日备份、立即备份。备份介质支持第三方FTP或对象存储。
	通过心跳检测机制，实时监控管理进程，及时检测管理进程故障或僵死，并支持自动重启状态异常的进程。
备份要求	支持无代理备份，不需要在虚拟机内安装备份代理软件。
	支持LAN-free备份与恢复，减少对生产服务器的性能影响。
	支持在线备份，在虚拟机是开机和关机状态下都可进行备份。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每次只需备份变化数据块，减少备份数据量，降低备份成本。
	支持虚拟机系统卷数据（如安装的软件）的恢复。
授权要求	配置提供本期项目实际所需的足够的授权

<17>云管理平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云管理软件平台和虚拟化软件平台需要统一厂商。
服务管理	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运营 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

	<p>支持服务审批待办。管理员可以查看当前所有需要自己审批的服务申请单并进行审批。</p> <p>支持多级审批，系统默认提供一级审批，系统管理员也可以给服务指定多级审批，并指定每一级审批的角色。</p> <p>支持服务定义。在服务定义时，管理员可以指定服务的名称、描述、图标等基本信息，同时还可以指定各类服务的参数定义，包括定义服务时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无法修改以及不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自行指定参数。减少专业参数选择对用户造成的困惑。</p> <p>配置服务目录管理能力，包括为租户提供服务申请入口，以及用户服务申请、管理员审批能力，以及服务的申请/变更/撤销管理能力。</p>
业务能力	<p>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可以自助选择镜像类型、虚拟机规格、网络、计算/存储 SLA 等申请虚拟机。支持将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源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管理员可以定义出不同 SLA 等级的虚拟机服务以满足不同SLA要求的业务需要。</p> <p>支持回收站功能，用户删除云主机时，先把云主机放到回收站，并不马上从虚拟化删除，用户可以选择从回收站恢复云主机或者彻底删除。</p> <p>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用户自助申请云硬盘，并挂载给虚拟机。支持用户根据SLA 标签，选择云硬盘类型（SATA、SAS、SSD）。</p> <p>提供物理服务器服务，支持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镜像类型、物理机规格、网络，支持共享云硬盘自动化挂载,支持系统自动完成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安装、网络配置。</p>

提供 VDC（虚拟数据中心）业务，支持对 VDC 的配额控制，VDC 做到和物理 DC 无关，可以跨 DC 获取资源。系统支持在 VDC 内独立定义和使用用户、服务目录、网络、资源等能力。

提供 VPC（虚拟私有云）业务，支持向 VDC/租户提供独享的、同其它网络逻辑隔离的虚拟网络，拥有独立的地址空间。支持按业务需要自助创建 VPC 内的网络业务，包括子网、VRouter、VFW、VLB 等。支持用户规划自己的私网地址，不同的 VPC 之间的地址可以重叠。

为保证性能，需要支持硬件形态的VFW和VLB等能力。

提供弹性 IP 业务，支持将公网 IP 地址和 VPC 内的虚拟机绑定，以实现 VPC 内各种资源通过固定的公网访问地址对外提供业务。同时，在所关联虚拟机故障或需要升级时，支持迅速重新映射到另一个正常工作的虚拟机，从而降低业务影响。

	<p>提供虚拟主机整机备份，磁盘备份服务的自助申请，为磁盘提供备份、恢复能力，支持立即备份和定时备份。支持租户自助服务的备份/恢复管理操作，对于不同租户按需申请备份服务，备份恢复无需额外安装独立的客户端或登录到特定备份管理界面进行操作。支持本地/远程备份：将数据备份到本地或远端备份存储中，可利用本地和远程备份数据恢复云服务器。</p> <p>支持大数据服务业务，支持大数据服务的自助申请，至少需要支持HDFS、HBase、MapReduce、Hive等大数据服务。</p> <p>支持云监控服务，帮助用户对用户云资源进行监控管理的服务，通过对用户各种虚拟化资源从不同维度不同指标项的数值进行收集聚合，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其资源的动态</p>
租户管理	<p>支持两级租户管理。提供VDC的增删改查功能，用于对用户及资源进行分组管理。</p> <p>支持两级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支持按照系统管理员、VDC管理员、用户等四种角色分配权限。支持对接多AD。</p> <p>支持角色管理。将用户分为系统管理员、TopVDC管理员、VDC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四类角色。实现对不同角色的授权，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p>
资源管理	<p>支持多资源池接入。支持将多数据中心/资源池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发放。</p> <p>支持资源集中展现。在资源显示界面中，管理员可以查看各类资源的详情，对资源进行各类操作。</p> <p>支持对整个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p>

	<p>支持灵活定义SLA 等级如计算性能、存储介质，系统能够按照定义的SLA等级根据租户申请的需要在全局调度，分配对应资源。</p>
	<p>支持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L2/L3层资源统一管理。</p>
告警及性能管理	<p>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按VDC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p>
	<p>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p>
	<p>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查看告警关联帮助，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p>
	<p>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按VDC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p>
	<p>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p>
	<p>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查看告警关联帮助，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p>
	<p>提供重复告警的归并功能，即多条同源告警合并成一条告警呈现，提供告警的首次发生时间、最后发生时间、发生次数等信息。</p>

提供告警通知功能。通过设置通知规则，当收到符合条件的告警时，自动通过邮件、短信通知用户。支持按设置的规则，当收到符合规则告警后，通过邮件、短信方式，通知用户，支持逾期升级通知。支持告警声音，不同级别可设置不同的声音。

支持告警自定义筛选。支持按多个维度的条件组合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告警名称、状态、级别、来源、告警对象位置（如数据中心、机房、集群）、告警对象条件（比如VDC、用户）等筛选条件，并支持告警导出功能。

支持设置告警级别、以及告警阈值能力，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有符合规则的告警，自动按照预置的告警级别进行告警。

	支持告警统计报表，可以对已经发生的告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报表，便于整体的分析数据中心告警事件
	提供数据中心所有虚拟机利用率分布概览图查看，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支持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集群三个不同粒度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按照资源使用率过滤显示。
	支持把用户查看的性能指标、设备参数保存成视图，后续查看直接选择视图即可，不需要重新选择参数，提升操作效率。
拓扑管理	支持按物理位置查看拓扑，以及整体多数据中心之间的拓扑关系
	拓扑结构支持从资源分配使用的维度查看资源。虚拟化资源是被一个个应用服务使用的，可以从虚拟数据中心，到服务，到资源层层展开查看资源的分配使用。
	支持拓扑对象操作。可以对拓扑图进行放大，缩小，移动图标，调整布局，并且可以在图中增加或删除虚拟节点。
	支持拓扑对象查找。可以输入对象名称或IP地址等，搜索对象，搜索到的对象进行标示并移到界面中间。
	支持大屏展示，可以将Dashboard中的内容展示成大屏模式，方便集中监控
	提供多点信息关联查看及操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在查看具体对象信息的同时可以查看与该对象相关的告警、拓扑、时间、性能等多维度信息并且可以进行部分快捷的维护操作。包括选择查看某个对象时可以显示出对象详细信息、告警信息、事件、拓扑结构以及性能信息
	支持按物理位置查看拓扑，以及整体多数据中心之间的拓扑关系
报表管理	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报表种类同立即报表，周期类型包括：天、周、月、季度。只需要设置一次报表参数，即可周期提供报表数据。
	支持自动将报表发送到指定的Email地址。

设备管理	系统应能统一管理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视讯会议以及视频监控。
	管理软件管理设备数≥20000,服务器管理规模≥1000。
	前后台采用https协议，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
	1.系统应支持通过输入IP地址段，SNMP等多种通讯参数，自动搜索网络中的设备并添加到网管中。
	2.支持全网资源信息的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 Top，如CPU、内存等）。

	3.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 分组在拓扑中不显示。
	支持存储网络分析:
	1.支持存储设备内部逻辑关系呈现（存储内部逻辑关系）；
	2.支持多路径信息显示，从主机到存储的可视化呈现（存储外部逻辑关系）；
	3.支持从应用到存储的可视化呈现；
	4.支持从存储路径故障识别；
	5.支持资源视图：以拓扑可视化的方式展示阵列的业务端口、控制器、LUN、块存储池（及分层）、硬盘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NAS的业务端口、引擎节点、文件系统、文件存储池、数据磁盘、LUN、存储节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6.支持映射视图：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LUN、主机组、主机(启动器)、端口组、端口的映射关系。
	支持存储容量利用率预测:
	1.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
	2.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
	3.提供容量预测的功能，可作为扩容的依据，比如从主机角度预测硬盘容量、文件系统容量等
	支持存储健康度评估：支持输出评估报告，直观体现系统的稳定性与健康度。根据存储设备物理和逻辑组件状态，故障、告警和性能，制定评估模型，给出存储设备健康度评估得分，并定位主要问题。
授权要求	提供本期项目实际所需的足够的授权

<18>安全软硬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要求	根据政务云安全规划的动态调整, 为用户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安全产品

5、云安全服务

云服务商提供的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政务云平台应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建设, 满足《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增强级要求, 并通过业主组织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具备保障系统运行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完整方案。针对数据分析、共享交换等应用, 应提供更高标准。

6、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数据备份服务	按照用户需求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进行快照备份; 可实现云平台中虚拟机的备份。
	按用户需求实现对数据库和文件系统的全备、增量备份、合成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
	制定备份运维服务标准和运维规范; 制定备份策略标准并对备份策略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回顾。
	备份系统设备需部署在用户指定的机房, 通过光纤线路与云服务商机房相连接。

7、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平台运行管理	为本项目所建的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管理服务。
	云平台运行监控: 通过云平台管理系统对整个云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健康情况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p>云平台网络监控：对云服务环境中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网络配置调整、网络优化。</p> <p>云平台软硬件运行监控：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设备配置优化、软件升级。</p>
云资源规划管理	<p>不定期收集各使用单位提出的资源使用需求计划，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所有资源进行规划管理；定期评估分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评估方案。</p>
业务办理	<p>资源开通：根据各使用单位的新增资源需求，进行资源分配；搭建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虚拟机、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以及相应的安全策略等，并配合各单位完成业务系统的部署。</p> <p>新业务上线评估：对云平台范围内的新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口令检查、服务与端口信息备案、防火墙策略检查、安全漏洞加固情况检查、安全配置合规率检查、日志功能记录检查等。</p> <p>在业务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及信息安全评测后，开放相关业务端口，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p> <p>资源变更：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资源变更需求，对已部署的业务系统进行资源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软件配置、安全保障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p>
故障处理	<p>对云平台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配合相关单位及时排除故障。</p>
数据备份	<p>按照各使用单位提出的数据备份需求，定制数据备份策略。每天对数据备份的情况至少进行 1 次确认。</p> <p>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测试周期由采购人按需确定。</p>

<p>运维服务报告</p>	<p>根据云平台的整体运行，每月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月度服务报告；每年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年度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p> <p>针对使用云平台的各单位出具单独的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业务系统在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的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报告的周期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p>
<p>业务系统运行监控</p>	<p>通过运维监控软件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并配合资源使用单位进行处理。</p>
<p>业务咨询</p>	<p>为区内各委办局提供云平台相关的业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申报、资源调整、业务系统迁移、与云平台网络对接、数据共享等。</p>
<p>技术支持</p>	<p>为采购人和各使用单位用户提供云平台使用过程各类技术支持服</p>
<p>应急演练</p>	<p>指定云平台的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保障灾难发生时，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p>

8、其他服务要求

8.1 内容加速服务要求：为降低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带宽的压力和服务器的负载，提升访问速度，如采购人有需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内容加速服务，该服务应保证与已有软件的兼容性。

8.2 应用迁移服务要求

8.2.1 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应用架构设计：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 IT 架构云化解决方案，包括现有业务应用的梳理、云架构的设计，并制定业务应用上云的策略等。

8.2.2 云平台应用开发规范：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制定云平台应用开发规范、关系型数据库使用规范，用于

指导区各单位用户进行云应用的开发和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

8.2.3 云应用环境需求评估：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各单位部署到云平台的业务应用进行资源需求评估，确定合理的资源量及服务策略。

8.2.4 云应用设计与开发咨询：投标人应针对上云的政务应用提供架构设计咨询，对采购人指定的迁移上云业务系统进行统筹规划。指导业务系统的软件开发商进行代码修改和系统部署，在系统上云迁移前期提供非代码级别的迁移支持服务。

8.2.5 业务应用迁移分析诊断：配合各单位解决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故障分析诊断并提出解决方案。

配合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后的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

9、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9.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各个技术领域，具备云平台服务相关的经验和专业技能。

9.2 投标人应指定多名专职人员作为技术接口人，负责跟踪云平台服务全过程。在服务期间，技术接口人员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3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五、退出机制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1）服务期内，如服务提供商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2）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服务提供商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不少于 6 个月。

（3）服务期内，若由于云服务商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考核分数<60 分，政务云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云服务商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支付赔偿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退出机制启动后，云服务商应无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用户业务系统的云迁移和退出。从云计算平台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移交给云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客户业务系统在云计算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投标方必须对以下要求逐条响应：

- 1、法人代表授权书（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企业公章）及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 3、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软件资料(用户使用手册)
- 4、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5、割接要求：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方现有政务云资源服务使用情况，若投标方需进行云资源更换，应提供完整可行的割接方案，实现与原有云资源的无缝割接，并保证云上现有项目的平滑迁移。
- 6、投标文件应包括：并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等证明文件，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以下三包件均适用

附件 “★” 号 “#”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指标汇总: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包 1

		核)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p> <p>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包 1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 (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 (三包件)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p>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 (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p>	包 2

			<p>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3	自定义	<p>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p>	<p>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包 2
4	自定义	<p>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p> <p>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包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 核)	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可 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或纸质证 书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 无效标处理。	包 2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 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 无效标处理。	包 3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 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 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 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 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 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 处理。	包 3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 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 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 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	包 3

			<p>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包 3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包 3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1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包2

		<p>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	--	--	--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3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0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4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p>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 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大致全面, 能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 设计思路不够清晰,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方案 (0-8 分)	0~8	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机房基础资源和动力保障配置是否满足项

		<p>目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应基于项目需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硬件部分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功能以及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方案中设备包含但不限于</p>

		<p>虚拟化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软件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配置方案应基于项目需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管理软件平台 (服务管理、业务能力、租户管理、资源管理等)、云资源及虚拟化软件。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其他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互联网数据升级改造, 能够协助用户统一安全策略。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服务、数据备份、资源调整服务及退出机制、割接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用户安全、安全接入、安全管理、安全扫描、网站防护等服务且需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建设, 并通过业主组织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p> <p>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

		<p>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订货送货以及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及工期保证措施)、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以及退出机制等。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且措施得当的,得7-8分;</p> <p>(2)所提供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能满足基础需求,措施合理的,得5-6分;</p> <p>(3)所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p> <p>(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系统安装调试方案(0-8分)</p>	<p>0~8</p>	<p>要求:所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方案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及正常使用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且措施得当的,得7-8分;</p> <p>(2)所提供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能满足基础需求,措施合理的,得5-6分;</p> <p>(3)所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p> <p>(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技术及运维服务方案(0-6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p>	<p>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运维服务体系完备程度、日常巡检、运维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以及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软件升级服务等)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护速度快且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5-6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与项目需</p>

		<p>要有一定差距,所提供维护力量阐述不清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p> <p>(3) 运维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p>

		作性, 得 0 分。
<p>项目负责及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p>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p>
<p>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4)</p>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p>

		<p>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其他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 (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 (三包件) 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包件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 policy 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件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6分)	0~6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机房基础资源和动力保障配置方案 (0-8)	0~8	<p>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机房基础资源和动力保障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p>

		<p>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机柜选型及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需求响应程度、所提供机柜等硬件产品的选型及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评委会对选配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选型配置方案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选配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7-8 分;</p> <p>(2) 选型配置方案完整, 选配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 基本</p>

		<p>上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6 分;</p> <p>(3) 选型配置方案不能完全体现选配产品特点, 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所提供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3-4 分;</p> <p>(4) 选型配置方案比较简单, 所选配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选型配置方案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0 分</p>
<p>机房空调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空调系统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送风方式、冗余备份方式、空调维护。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配置的适配性等产品综合性能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空调配置方案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选配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 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7-8 分;</p> <p>(2) 空调配置方案完整, 选配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 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6 分;</p> <p>(3) 空调配置方案不能完全体现选配产品特点, 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所提供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p>

		<p>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3-4 分;</p> <p>(4) 空调配置方案比较简单, 所选配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空调配置方案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0 分。</p>
<p>消防系统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消防系统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灭火设备、烟雾报警系统。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配置的适配性等综合性能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系统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系统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系统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系统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安防系统配置方案 (0-8)	0~8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防系统配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措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录像保存、全年服务可用性。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配置的适配性等综合性能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 (0-8)	0~8	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

		<p>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与身份认证,各机房出入口及周边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录像保存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7-8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5-6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得1-2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运维服务方案(0-8分)</p>	<p>0~8</p>	<p>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巡检、处理及</p>

		<p>反馈、 机房安全和保密工作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 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 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 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 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0-8)</p>	<p>0~8</p>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 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 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 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 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 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p>

		<p>(1) 方案完整清晰, 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 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 得 7-8 分;</p> <p>(2) 方案完整清晰, 措施合理有可行性, 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p>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0-8)</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 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p>

		<p>施措施阐述的, 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项目负责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p>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和项目主要管理服务配置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资格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和项目主要管理服务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或主要管理服务配置专业技术能力, 服务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p>
<p>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4)</p>	0~4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p>

		<p>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其他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 (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 IDC 机柜租用项目 (三包件) 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

		<p>会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 (0-4 分)</p>	<p>0~4</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 (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p>

		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 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 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大致全面, 能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 设计思路不够清晰,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基础设施资源配置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机房基础资源和动力保障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p>

		<p>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应基于项目需求, 并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硬件部分设备的选型配置。设备的数量、功能以及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 方案中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虚拟化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p>

		<p>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软件配置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配置方案应基于项目需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管理软件平台 (服务管理、业务能力、租户管理、资源管理等)、云资源及虚拟化软件。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p>

		<p>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其他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数据升级改造,能够协助用户统一安全策略。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服务、数据备份、资源调整服务及退出机制、割接等。</p> <p>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p>

		作性, 得 0 分。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用户安全、安全接入、安全管理、安全扫描、网站防护等服务且需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标准建设, 并通过业主组织的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p> <p>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兼容性、专用性等方面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p>

		<p>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订货送货以及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及工期保证措施）、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承诺以及退出机制等。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且措施得当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能满足基础需求，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p> <p>(3)所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3-4 分；</p> <p>(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系统安装调试方案（0-8 分）</p>	<p>0~8</p>	<p>要求：所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方案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及正常使用等。</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且措施得当的,得7-8分;</p> <p>(2)所提供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能满足基础需求,措施合理的,得5-6分;</p> <p>(3)所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有所欠缺,得3-4分;</p> <p>(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p> <p>(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技术及运维服务方案(0-6分)</p>	<p>0~6</p>	<p>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运维服务体系完备程度、日常巡检、运维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以及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软件升级服务等)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护速度快且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5-6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与项目需要有一定差距,所提供维护力量阐</p>

		<p>述不清有所欠缺的, 得 3-4 分;</p> <p>(3) 运维服务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8 分)</p>	<p>0~8</p>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项目负责及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3-4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1-2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0分。</p>
<p>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0-4)</p>	<p>0~4</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3-4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p>

		<p>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p>
<p>其他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p>	<p>0~4</p>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包件一 政务云互联网数据中心租用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政务云互联网数据中心租用**

预算编号：**0125-00003159**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用。

3. 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项目部署完成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服务期满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5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包件二 IDC 机柜租用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2 包件名称：IDC 机柜租用

预算编号：0125-00003150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

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项目部署完成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服务期满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5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包件三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3** 包件名称：**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

预算编号：**0125-00003155**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513109930-01242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项目部署完成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的5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

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包 1

服务期限(年)	包件一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800,000.00 元, 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包 2

服务期限(年)	包件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830,000.00 元, 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及IDC 机柜租用项目(三包件)包 3

服务期限(年)	包件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400,000.00 元, 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 (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	--	--	--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